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儒興

電話：06-2986202#22
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711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新任團員遴選簡章1份(071107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團員遴選案，請貴團踴躍推薦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附件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，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（如power教師）或條件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。

（二）得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：

- 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- 2、本署各領域/課程/議題輔導群。
- 3、現任央團教師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

- 1、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
- 2、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)。

(四)推薦方式：

- 1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2、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簡稱CIRN)。

(五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3年5月30日(星期四)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。

(七)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八)113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至8月9日(星期五)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，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。



